

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文旅发展中心按照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认真执行新修订《条例》各项规定，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深化提升”，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沂南县文旅发展中心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进行部门政务信息的实时更新，同时依托“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平台进行日常业务信息的公开，常规栏目确保每周更新 2 次以上，及时转发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时填充和更新栏目信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所有新形成的主动公开文件全部向社会公开，做到了公开透明。2020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56 条。内容涉年度工作、法规政策、招商信息公开、节假日旅游接待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多方面的的工作。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开支以及建设项目等热点、焦点问题，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文旅中心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依

申请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受理范围、办理时限等内容，确保有案可查、有证可循；提供互联网、信函、当面申请、电话多种方式，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栏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2020年度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文旅发展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把旅游资讯类信息、旅游规划类信息、旅游统计类信息等业务性强的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分解到所属各科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县文旅发展中心不断创新公开渠道，在沂南县政府信息网、“沂南文旅之声”公众号发布信息的同时还与临沂日报、大众网、临沂电视台公共频道等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做好重大旅游活动的新闻发布，共同宣传沂南旅游，构建起健全的信息发布模式。同时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重视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召开的各类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培训班，正确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

实质,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 监督保障

县文旅发展中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根据《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非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投诉受理等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为形成高效畅通的旅游信息发布渠道,确保旅游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实行严格审核制度,业务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重要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六)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度未收到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2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文旅发展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建立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整理、发布、受理和回复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但是，也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内容偏少、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等问题。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改进。

（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收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按照及时便民原则，加强政府网站、微信建设，及时将群众和游客关注的信息第一时间发布。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总结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完善相

关制度和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